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同意续聘其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续聘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守文、张新民、余淼杰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张守文 张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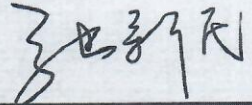
张新民 _____

余淼杰 _____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张守文 _____

张新民  _____

余森杰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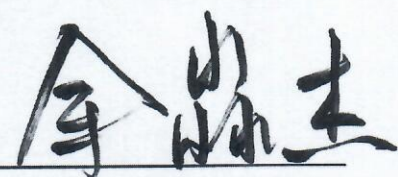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张守文 _____

张新民 _____

余淼杰

 _____